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18〕4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省高级职称评审后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有关部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省属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职称管理方式，做好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审核、公示、任职资格发文和证书办理等后续管理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情况及结果审核

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年度评审计划安排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委员会承办单位管理部门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情况书面报告及评审通过人员名册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或核准备案。

评审情况报告需明确以下事项：开会时间、参会评委人数、参评人数、评审通过人员情况、联系人、联系电话、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电话等。

评审结果上报后，评审委员会承办单位收到举报，或评审数据有误的，相关情况及处理意见须及时书面报告。

评审通过人员信息使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YPPMS4.1）”软件录入，并生成 DBF 格式数据一并上报审核。

二、评审结果公示

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审核通过或核准备案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 3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任职资格发文

公示结束后，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通知文件按申报者人事隶属关系，印发省级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举报或反映情况的，在举报或反映情况核实清楚前，暂不下发被举报人任职资格文件。经核查举报反映问题属实，符合取消任职资格情形的，不再下发被举报人任职资格通知文件；举报反映问题不属实的，在核查清楚相关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下发其任职资格通知文件。

四、证书办理

(一)当年评审通过人员。当年评审通过取得高级职称资格人员，按照人事隶属关系，由省级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理。办理时限为当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至次年4月底前(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3)。各地、各部门须在计划安排的时间内办理，并于办证之日起2个月内将证书发放完毕。办理证书需提交以下材料：

- 1.高级职称任职资格通知文件复印件一份；
- 2.小一寸近期免冠证件照一张

(二)证书遗失补办。高级职称证书遗失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经省级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或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盖章后，由经办人持有效证件统一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补办证书需提交以下材料：

- 1.个人补办证书申请（经相应评委会承办单位管理部门核实无误后书写“情况属实”并加盖公章，注明经办人、联系电话）；
- 2.个人填写《高级职称证遗失补办个人承诺书》(见附件1)原件一份；
- 3.《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复印件一份；
- 4.小一寸近期免冠证件照一张；

五、举报或反映问题的核查处理

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对评审通过人员有异议的举报或情况反映，分别由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单位管理部门、省级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或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查。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按时限要求，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

六、信息订正

公示期间或各部门接到任职资格通知文件后，评审通过人员相关信息有误的，由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单位管理部门核实，并出具书面说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订正。

七、职称资格确认

经其它省市高评委，或具有评审权的中直部门(单位)评审取得高级职称后，调入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转业安置干部，须按照我省职称管理规定重新审核认定其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办理程序为：

(一)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填写《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专业技术资格确认表》(见附件2)，附本人任职资格通知文件、职称申报评审表、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等材料，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单位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签署核实意见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审核确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申报确认职称资格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经审核,职称资格属实的,给予确认,并换发我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八、相关软件及表格

以上工作所需软件和表格(见附件),可到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网址为:<http://www.ynhrss.gov.cn/>。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余得水

联系电话:0871-63635256

附件:1.《高级职称证书遗失补办个人承诺书》

2.《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专业技术
资格确认表》

3.云南省高级职称证书集中办理时间安排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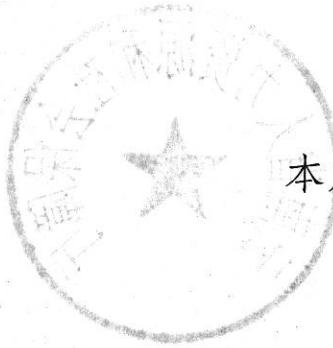
高级职称证书遗失补办个人承诺书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年月____年____月，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_。本人于年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_____职称资格，专业类别_____，证书编号_____，发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因保管不善遗失，特此申明作废，并申请补办。若证书未遗失而补办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责任。

本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专业技术资格确认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曾用名		民族		最高学历	
行政职务		籍贯		何时获何职称（资格）	
原从事工作及专业				评审组织	
现从事工作及专业				何时聘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					

本人签名（印章）
年 月 日

单 位 考 核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单位 (部门) 人事 (职改) 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县人事 (职改) 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地(州、 市)人事 (职改) 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省人事 (职改) 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云南省高级职称证书集中办理

时间安排表

序号	办理时间	办理单位(部门)	相关要求
1	1月1日~1月31日	省级单位人事主管部门 (含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属企业人事部门)	办证需携带以下材料: 1、高级资格通知文件(原件、复印件均可); 2、获得高级职称人员小一寸近期免冠照片一张(彩色、黑白均可); 3、经办人身份证、工作证。
2	2月1日~2月28日	昆明、玉溪、迪庆、怒江、大理人社部门(含民办院校及非公经济组织)	
3	3月1日~3月31日	曲靖、楚雄、文山、红河、德宏、普洱人社部门(含民办院校及非公经济组织)	州、市人社部门联系我处打印本地区高职称证书,一个月内粘贴照片、压印完成办理。
4	4月1日~4月30日	昭通、丽江、保山、临沧、西双版纳人社部门(含民办院校及非公经济组织)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

